

河北秦皇岛市青龙县吴春环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法轮功学员吴春环女士，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点钟在昌黎法院被非法庭审，律师驳倒公诉人的所谓“证据”，要求无罪释放。

吴春环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早九点左右，正在家中做家务，被青龙县国保大队队长李印卿伙同三拨子派出所王友文（曾任娄丈子派出所副所长）和娄丈子派出所刘福所、高超、朱晓红、指导员田玉军等八个人，为完成河北省的又一轮所谓“严打”下达的指标，为凑人数绑架。

当时这伙人没着装，开着三辆警车到处乱翻，抢走了很多私人物品。还有她儿子的电脑主机和其它私人物品，并把未修炼的儿子带走（说是让其劝他妈）问他谁上他家去，他妈和谁接触等，当天放回家。随后派出所的人让吴春环的丈夫拿点衣服也上了警车，拉到县公安局问话，下午两点回家。

当天夜里，吴春环被劫持到秦皇岛第一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已五个月。

构陷吴春环的卷宗到青龙县检察院后，亲友请的第一个北京律师到秦皇岛看守所会见，看守所种种理由刁难律师，等了半天也没让会见。第二个天津律师来青龙检察院阅卷，他们不让阅，说秦皇岛三区四县法轮功的“案子”都转到昌黎县去办。律师只好无奈地回去了。后来，不法人员给天津律师事务所施压，昌黎法院还不择手段地百般刁难，让律师备案方可出庭，要么做有罪辩护。无奈律师在开庭的前四天（还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两天）被迫退出。

在昌黎法院非法开庭前只有一天能找律师的情况下，亲友又给吴春环请了一名北京律师。律师在一天时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间里，午前去秦皇岛看守所会见吴春环又被拒绝，午后匆忙赶到昌黎法院，到那里找不到人，律师给办公室打电话没人接，家属问门卫的警察有的说下乡了，有的说开庭去了（其实他们都在家）。等一个多小时后，来一个办别的事的法警，律师请她给叫一声，结果很快来了个女警察，把律师手续拿过去了，一会主审法官张秋生就出来接待了律师。张秋生问律师所在司法局，律师告诉了他，又问司法局电话号，律师没告诉，并严肃地对法官说：“你们不要这样搞，用司法局对我们施压，这样不好！”当时律师顺利地阅了卷，第二天准时参加了庭审。

开庭时，法院大门外有许多便衣，还有两辆司法局的车辆，对法轮功学员的车辆昌黎国保警察都照了相。在开庭前，法官要求律师安检，律师说我也没有凶器，说着也就进庭了。对前去的家属必须出示身份证，还给进去的每个人照相，身份证也照相。审判长是张秋生。

开庭后公诉人曹连才在宣读所谓“证据”时有虚构伪造的部份，如打印机、塑封机，还有她丈夫说的所谓“证言”有部份是不存在的，被律师一一予以驳回。

同时律师当庭呈现六份不同地区退卷不起诉、和无罪释放的案例。

这些释放的案例让在场的所有法官、法警和家属都都很震惊。

法庭上，律师语气平和，依法有理有据的精彩的辩护，使在场的所有法官、法警和家属都静静地听着，整个过程没有人打断律师的辩护。

吴春环在零口供、零签字的情况下，再次重申自己学法轮功按真善忍做个好人没有罪，我做事为别人着想，没伤害任何人，没做过任何坏事，也没破坏任何法律的实施，并告诉在场的人十四种邪教没有法轮功和解禁法轮功书籍的五十号文件。法官一再给吴春环说话的机会。

经过两个小时的法庭辩论之后，主审法官问律师的意见，律师说应该无罪释放。随后宣布休庭了，当场没做判决。

旁听的家属听完律师从法律角度的正义辩护后，知道了法轮功没有错，法轮功学员没有错，更没有罪。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和维持的这场群体灭绝性的迫害，给上亿法轮功修炼者和他们的家人带来巨大的苦难。同时，这场对无辜好人的迫害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也使中国社会的道德越发沦丧。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希望有关部门、有关人员选择善良，公正执法，尽快从中共江泽民集团的操纵中解脱出来，抵制邪恶的指使，找回公检法司人员应有的尊严，给子孙后代开创一个公平、正义的生活环境。◇

河北保定市易县原轻工业局经理卓贵宾被非法庭审

二零一八年四月份，易县法院把对卓贵宾的初审判决递交到了保定中院。

易县法院近期准备对卓贵宾第二次非法开庭。

卓贵宾为避免再次被迫害，只好离家出走，不知去向。

卓贵宾，河北易县卓家庄人，原河北易县原轻工业局经理，退休多年，今年七十周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点，被易县法院刑事二庭非法庭审。审判长：孙春梅；审判员：男性梁某，公诉人：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王国平。

请求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并督促中国政府立即撤销对卓贵宾的非法判决和所有非法程序，尽快恢复卓贵宾的正常生活和他的名誉，退还所有被非法扣押的个人合法财产和现金。

通过长期卫星跟踪监控，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易县、保定、曲阳国保大队，联合在河北曲阳汽车站附近，绑架了去曲阳县买东西的卓贵宾。出租司机也被绑架，经询问，不是法轮功学员，当天被释放。二千五百个新年台历架当场被扣押，价值二千五百元。

在曲阳国保大队，曲阳警察从卓贵宾身上强行搜走现金一万二千多元，真相币六百多元，优盘四个。以上钱财至今未还。

同时被绑架的还有曲阳县一男性宋某法轮功学员。

下午四点多，一名易县公安局副局长（不知姓名）和易县易州镇派出所郭所长把卓贵宾接回易县易州镇派出所，二千五百个新年台历架被曲阳国保大队非法扣押。

在易州派出所，警察对卓贵宾进行非法审讯后，就送县看守所刑事拘留。卓贵宾当天就绝食抗议非法关押。



绝食到第四天时，看守所就把卓贵宾送到县中医院要强行灌食，有人看见卓贵宾双手被铐、戴着黑头套，一上楼卓贵宾就高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喊声震天动地。由于他强烈抗拒，灌食未成。

送回看守所后，因为公安局拒不释放，卓贵宾第二次绝食，再次被送县中医院强行灌食。医生将插管从鼻孔插入灌稀粥，灌完后，插管不拿下来长时间插着，双手双脚被特殊手铐脚镣固定在单人房间，不能动弹，痛苦难忍。

在看守所第二十天左右，卓贵宾的右腿和右手出现血栓的症状。手不能拿东西，腿不能走路。医生对他的身体进行了全面检查，经查，血压太高。

当天晚上，看守所所长、公安局副局长、检察院公诉人王国平共同为他办理了“取保候审”。由他女儿在“取保候审”书上签了字。第二天早上，由小女儿用车把卓贵宾载回老家卓家庄。当天下午，易县高村派出所两个警察到卓贵宾家拍照录像。

就在卓贵宾被关押的第十天，国保大队长田国均就把构陷卓贵宾的材料递交到县检察院了，要求检察院对卓贵宾提起公诉。田国均为了加重对卓贵宾的迫害，把二零零八年八月份对其他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的逼供，作为构陷卓贵宾的不实之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易县法院刑事二庭对卓贵宾进行了非法庭审。当时因卓贵宾身体出现

病态，是他儿子用轮椅推进法庭的。审判长孙春梅，审判员梁某，公诉人，王国平。

庭审一开始，审判员梁某问卓贵宾：卓贵宾，你认罪不认罪？卓贵宾吃力地回答：不认罪！卓贵宾对公诉人王国平宣读的对卓贵宾的构陷之词，通过摇头的形式全盘否定。

由于卓贵宾出现病态，嘴说话不清楚，审判员梁某说：同意就点头，不同意就摇头。在庭审进入陈述阶段，审判员梁某问：你还有什么陈述的？卓贵宾很吃力地说：信仰合法！信仰自由！

庭审结束后，审判员梁某对卓贵宾说：你回去后写个东西来，保证不再给法轮功学员买打印设备，一式两份，检察院一份，法院一份。孙春梅补充说：如果你不同意，就把你送回看守所，对你身体进行全面检查。

最后，书记员拿着他不听使唤的手在庭审记录上按了手印。

易县公、检、法对卓贵宾的迫害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他们面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是要永久性的承担责任的。目前，最好的办法就是，易县法院立即撤销对卓贵宾的非法判决，撤销整个案件程序，恢复卓贵宾的人身自由和名誉。退还所扣押的二千五百个台历架、退还一万九千多元钱。

目前年事已高、身体不便的卓贵宾老人不知去向，身体状况令人担忧，住所和生活费用没有保障。请求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和帮助并督促中国政府立即撤销对卓贵宾的非法判决和所有非法程序，尽快恢复卓贵宾的正常生活和他的名誉，退还所有被非法扣押的个人合法财产和现金。（节选）◇